

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4 号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30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以下简称“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交易方案

1、请你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锁价发行的可行性，锁价发行对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2、报告书显示，募集资金投向中包括主题乐园建设项目，使用主体为交易标的；报告书同时显示，本次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请你公司说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否可以单独进行审计或核算，该部分如何在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扣除。

3、报告书显示，各方同意，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

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或金融危机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减轻或免除利润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责任。请你公司说明该等约定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逐项说明该等危机对交易标的的经营影响如何量化，重大金融危机如何界定，说明减轻或免除利润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责任的审议和披露程序。请律师就前述不可抗力条款的设定是否未超过法律上不可抗力的定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如果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其利润承诺的总和，则以超过部分的 40% 和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中的较低者为准，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向目标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支付。请你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5、报告书显示，交割先决条件包括：（1）公司已获得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承诺在交割完成后 60 个月继续与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或相应职位的承诺函；（2）现有股东、目标公司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及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在交割前应履行或遵守的义务和约定；（3）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同时报告书显示，该先决条件满足可由相关方书面有条件或无条件豁免。请你公司说明目前该等交割先决条件的实现情况，同时请你公司应当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取得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继续任职的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

对先决条件的满足进行豁免，同时说明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若违反继续任职承诺的违约责任和应对措施。

6、请你公司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支付安排。

二、交易对方

1、请你公司将交易对方天津泰达、宁波海达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全面披露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若穿透后权益持有人超过200人的，说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一为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请你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补充披露备案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交易标的

1、灵境科技的经营、盈利和结算模式。报告书显示，灵境科技曾持有西安秦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0%的股权，而西安秦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灵境科技2015年度第一大客户，占灵境科技销售收入的35.95%；公司2016年1-3月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1349.86万元；同时，报告书显示，灵境科技拥有九寨合创40%的股权，九寨合创另60%的股权所有人为九寨沟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灵境科技未来开发项目之一为梦幻九寨。请你公司：（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灵境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2）说明灵境科技 2016 年 1-3 月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即西安秦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说明西安秦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目前是否存续，经营和盈利模式，西安秦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受让人的基本情况、与灵境科技的关联关系、转让作价的依据、转让价款是否已收到。（3）说明溯源·秦皇陵项目合同总金额，公司投入金额，公司确认收入总金额及报告期各期金额；说明灵境科技与最终需求客户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与项目公司发生业务来往、最终出售项目公司少数股权的商业逻辑或实质；九寨合创、都江堰项目及未来其他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是否均与西安秦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模式；补充披露该等经营模式情况。（4）重新披露灵境科技的盈利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说明灵境科技参与的文化旅游项目设计及实施后，灵境科技是否可参与运营管理及收入分成，盈利模式中是否包括出售项目公司的少数股权。（5）明确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的结算时间及比例是否与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一致，结合结算模式说明灵境科技应收账款较高（报告期末分别占总资产的 47.81%、70.38%、58.17%）的原因，说明对西安秦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账龄及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2、灵境科技的经营情况。（1）报告书显示，灵境科技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灵境科技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报告期内呈波动剧烈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原因。

（2）报告书称，灵境科技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但西安秦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占灵

境科技 2015 年销售收入的 35.95%，请你公司补充风险提示。(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取得的重大合同、时间、金额、完成进度和结算进度。

3、迷你世界的经营情况。报告书显示，迷你世界职业体验馆占地 6,216 多平米，内部设置有银行、警察局、环保局、消防中心、蛋糕店等近 60 个体验项目，可体验近百种社会职业，最多可同时接纳 1,500 名儿童同时体验。(1)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场地的面积及职业馆课程设置单次接待最大儿童数，说明可以同时容纳 1500 名儿童的合理性，该预测是否考虑了进入迷你世界的陪同家长，迷你世界目前的收费标准。(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迷你世界报告期内接待人次、日均接待人次、人均停留时间、人均消费额、最大接待日接待人数和饱和程度。(3) 请你公司说明迷你世界装修是否已通过消防安全检验，迷你世界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教育资质或其他资格、取得情况。

四、资产瑕疵

1、报告书显示，灵境科技共拥有 5 宗房屋所有权，全部处于抵押状态，5 项专利存在质押状态。请你公司列表说明抵质押权人、时间及期限、产生事由、担保金额及对象。

2、报告书显示，灵境科技部分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即将于两年内到期、部分租赁房产无房产证、迷你世界的主要经营场所皆为租赁取得且租赁房产均无房产证。(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等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继续取得许可使用所需的成本及取得概率，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防范措施。(2) 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承诺承担因租赁房产导致的所有损失，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对方承担所有损失的履约保障，承担损失的补偿责任的具体支付安排。(3) 报告书显示，丰台区

政府及下属的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办对迷你世界承租的房屋出具了《房屋产权情况说明》，说明迷你世界承租的上述房屋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不在拆迁范围内。目前迷你世界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报告书同时做出重大风险提示，“如果出租方违约提前收回房产，或当地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对该项土地进行重新规划，则迷你世界将面临被迫更换其他经营场所，对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请你公司说明迷你世界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否对发生当地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对该项土地进行重新规划、拆迁、租方随意涨租或提前收回租赁房产等事项的发生和责任承担作出约定，出现上述事项时迷你世界的应对措施，交易对方承诺承担租赁房产导致的所有损失是否包括上述事项引起的损失。(4)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灵境科技业务资质即将于两年内到期，请你公司说明继续取得资质所需的成本及取得概率，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防范措施。

五、估值和评估

1、灵境科技评估。(1)结合灵境科技具体在手订单、跟踪项目及合同金额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下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列表比较报告期灵境科技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润率与收益法预测过程中的取值，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原因。(2)说明市场法评估汇总表中，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的计算过程；说明非经营性资产净值的内容。

2、迷你世界评估。(1)报告书显示，迷你世界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5,500 万元，考虑到迷你世界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

4,60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迷你世界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0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 4,600 万元是否会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上市公司实质承担该部分实缴出资责任的合理性。(2) 结合迷你世界场馆容纳人数，说明迷你世界可实现营业收入的峰值，说明收益法预测过程中各年度预测接待人数的饱和度。(3) 迷你世界收益法评估中，包括了对下一个十年的经营预测及评估，说明该等评估是否充分的考虑了不能续租对评估值的影响，对本次评估影响金额做敏感性分析，同时补充风险提示。

3、按照 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包括各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净利润等)、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比较迷你世界建设至运营的总投入金额与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价格，说明公司收购迷你世界的必要性。

六、财务分析

1、灵境科技财务分析。报告书显示，灵境科技总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请你公司补充应收款项的计提政策、账龄分析表、应收款项前五名单位金额及占比情况。

2、迷你世界财务分析。报告书显示，迷你世界于 2015 年 6 月开始试运营，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同时，2016 年 1-3 月，迷你世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主要原因系偿付了部分前期所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请你公司说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收取和偿付的商业实质。

3、报告书未按照 26 号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交

易标的综合毛利率、分行业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晌程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七、其他

1、资金占用情况。报告书显示，迷你世界报告期存在对汪雪微的其他应收款，2015年度余额及2016年一季度余额分别为16,611.47万元和2,855.0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因与性质，是否需按《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进行解决。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徐建荣、崔西宁、汪忠文、洪冰雷、王朝骥、汪雪微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七年内不进行同业竞争。请你公司说明该等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材料编制质量问题。(1)将业绩补偿承诺内容补充进重大事项提示中的承诺列表。(2)说明控制人变更以来购买资产占前一年总资产的比例，补充不构成借壳的论证逻辑。(3)报告书显示，所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关系的界定，本公司/本人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请你公司去除相关前提。(4)承诺列表迷你世界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独立性的承诺函缺少一人，与报告书第七节不符。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6日